

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Rural drinking water safety pipe fittings and
quality supervision implementation of norms

2017 - 03 - 30 发布

2017 - 04 - 30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建筑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安徽省农村饮水管理总站、安徽国家铜铅锌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排灌及节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朱双四、方华明、孙玉明、吴永林、王跃国、汪华、杜运成、王常森、程晓敏、李明玉、赵亮。

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的术语和定义、缩略语、抽样、检验与判定及异议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产品（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件、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质量监督抽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33.1-2008 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GB/T 4615-2013 聚氯乙烯 残留氯乙烯单体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6111-2003 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材耐内压试验方法
 GB/T 6671-2001 热塑性塑料管材 纵向回缩率的测定
 GB/T 8801-2007 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坠落试验方法
 GB/T 8802-2001 热塑性塑料管材、管件 维卡软化温度的测定
 GB/T 8803-2001 注射成型硬质聚氯乙烯(PVC-U)、氯化聚氯乙烯(PVC-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ABS)和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三元共聚物(ASA)管件 热烘箱试验方法
 GB/T 8804.3-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3部分:聚烯烃管材
 GB/T 8806-2008 塑料管道系统 塑料部件 尺寸的测定
 GB/T 10002.1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3663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GB/T 13663.2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件
 GB/T 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 18742.1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663、GB/T 13663.2、GB/T 18742.1 和 GB/T 100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聚乙烯（PE）管材 Polyethylene (PE) pipes

聚乙烯（PE）管材是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挤出成型的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3.2

聚乙烯 (PE) 管件 Polyethylene (PE) pipe fittings

聚乙烯 (PE) 管件是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 经注塑、焊制、机械加工等成型的给水用聚乙烯管件。

3.3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材 Polypropylene (PP-R) pipes for hot and cold water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材是以聚丙烯管材料为原料, 经挤出成型的圆形横断面的用于建筑物内冷热水系统所用管材。

3.4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件 Polypropylene (PP-R) pipes for hot and cold water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件是以聚丙烯管材料为原料, 经注射成型的用于建筑物内冷热水系统所用管件。

3.5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 (PVC-U) pipes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 经挤出成型的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3.6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 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 (PVC-U) pipe fittings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 经注塑成型和用管材弯制成型的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件。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PE 给水管材: 聚乙烯 (PE) 管材;

PE 给水管件: 聚乙烯 (PE) 管件;

PP-R 给水管材: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材;

PP-R 给水管件: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件;

PVC-U 给水管材: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PVC-U 给水管件: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

5 抽样

5.1 抽样范围

抽样样品的公称外径:

——PE 给水管材: DN16mm~DN315mm;

- PE 给水管件：DN20mm~DN63mm；
- PP-R 给水管材：DN16mm~DN110mm；
- PP-R 给水管件：DN16mm~DN110mm；
- PVC-U 给水管材：DN20mm~DN315mm；
- PVC-U 给水管件：DN20mm~DN315mm。

5.2 抽样方法

5.2.1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施工工地现场或仓储现场堆放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并且是工程安装施工的产品作为被抽查对象。

5.2.2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3 抽取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样品。

5.2.4 在施工工地现场或仓储现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取管件样品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样品数量，不具备抽取条件的不得抽取。

5.3 抽样数量

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1	PE 给水管材	1 m×12 段	1 m×8 段	1 m×4 段
2	PE 给水管件 (热熔承插连接)	DN<50 mm: 35 个 50 mm≤DN≤63 mm: 30 个	DN<50 mm: 29 个(含组装 9 个) 50 mm≤DN≤63 mm: 24 个(含组装 9 个)	均为 6 个
3	PP-R 给水管材	1 m×20 段	1 m×16 段	1 m×4 段
4	PP-R 给水管件 (热熔承插连接)	d_n <50 mm: 35 个 50 mm≤ d_n ≤110 mm: 30 个	d_n <50 mm: 29 个(含组装 9 个) 50 mm≤ d_n ≤110 mm: 24 个(含组装 9 个)	均为 6 个
5	PVC-U 给水管材	1m×12段	1 m×8 段	1 m×4 段
6	PVC-U 给水管件 (粘接式承口)	d_n <50 mm: 40 个 50 mm≤ d_n ≤75 mm: 35 个	d_n <50 mm: 34 个(含组装 9 个) 50 mm≤ d_n ≤75 mm: 29 个(含组装 9 个)	均为 6 个
注：当管材公称外径 160 mm≤ d_n ≤315 mm 时，每段管材取样长度应为 1.5 m。				

5.4 管材样品截取

5.4.1 样品截取应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应当未使用且不得有损伤；
- 所有样品应为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批次产品；
- 样品数量满足取样要求；
- 每段样品要有独立完整的规范喷码标识。

5.4.2 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由现场抽样人员负责联系监督抽查组织抽样单位(以下简称“抽样单位”)商定解决。

5.4.3 在截取样品前，现场抽样人员应认真检查所抽产品的入场记录、喷码标识及合格证等相关信息，经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截取。在截取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样品，不应产生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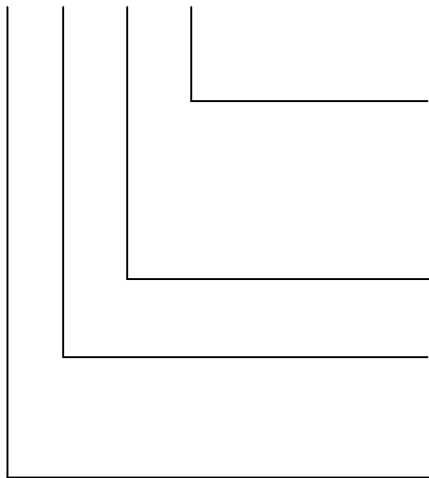
5.5 样品处置

5.5.1 对每种所抽的样品均应编码标识，标识应具有唯一性。

5.5.1.1 编码标识可由抽样单顺序号、样品规格编号、管材根顺序号、管材段顺序号组成。

管材样品编码标识规则如下：

□ --□ --□ --□



依照管材根序号，确定在每根管材上所取管材段的序号，即第 1 根管材第 1 根管段序号为 1，第 2 根管段序号为 2…；第 2 根管材第 1 根管段序号为 1，第 2 根管段编号为 2… 依次类推。

依照管材规格序号，确定所取管材规格的根序号，即第 1 根管材序号为 1，第 2 根管材序号为 2，… 依次类推。如某份抽样单填有多种规格的样品，则按序号分别列出，即第 1 种规格序号为 1，第 2 种规格序号为 2，… 依次类推；如某份抽样单填仅有 1 种规格的样品，则该序号可省略不填。

抽样单编号，如第 1 份抽样单，编号为 001 号，… 依次类推。

5.5.1.2 管材样品编码标识示例：

——第 010 号抽样单填写了 2 种规格的样品，则第 1 种规格的第 2 根管材之第 3 管材段，其编号为：010-1-2-3；

——第 011 号抽样单仅有 1 种规格的样品，则该种规格的第 1 根管材之第 4 管材段，其编号为：011-1-4；

5.5.2 全部样品由抽样人员和供货企业（受检单位）或监理单位陪同人员用盖有抽样单位公章的《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附录 A）封条和特殊记号笔签字封样，以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及调换。

5.5.3 常用的封样方法是采用纸质封样单贴封于样品或样品包装的有关部位。抽样人员应观察、分析样品的可调整部位或运转部位等，确定封样部位和标记。

5.5.4 封条上应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在地项目建设单位、抽样单位和检验机构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条牢固。封样单的材质、格式、尺寸大小可由抽样单位和检验机构根据抽样需要确定。封样单封样时，应保证所有可开启部位的贴封，并在封样单骑缝处由抽样人员和供货企业（受检单位）或监理单位陪同人员共同签字。

5.5.5 为确保样品的真实性，需要时，抽样人员可采取拍照、特殊材料等适宜的其他附加防拆封措施。

5.6 抽样单

5.6.1 检验机构应当使用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附录 B），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单填写应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信息应当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单位、供货企业（受检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5.6.2 抽样单上供货单位名称应严格按照供货企业（受检单位）的名称或所抽样品标识内容填写。供货企业（受检单位）的名称与样品标识名称不一致的，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说明。

5.6.3 无产品标识或喷码的，抽样单上产品名称应根据供货企业（受检单位）提供的产品名称填写，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产品名称由供货企业（受检单位）提供”。

5.6.4 抽样单填写完毕后，应由抽样单位、检验机构、供货企业（受检单位）、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5.7 现场取证

5.7.1 对被抽查样品状态、样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照片或录像保留 36 个月。

5.7.2 现场取证应包括如下材料：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在工地现场或仓储现场外观照片，若工地现场或仓储现场有标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 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
- 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
- 拍摄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标识或喷码等照片；
-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 所封样品、抽样单位、工程所在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供货企业（受检单位）人员的合影照片；
- 抽样单位、工程所在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供货企业（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在抽样单上确认签字的照片；
- 供货企业（受检单位）确认抽样样品的照片。

5.8 样品确认

5.8.1 供货企业（受检单位）人员在抽样现场并对抽样过程无异议的，应现场在抽样单签字确认；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5.8.2 供货企业（受检单位）人员未在抽样现场的，视为对抽样过程无异议，应于抽样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持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至抽样单位在抽样单上签字确认。

5.8.3 供货企业（受检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对样品进行确认的按“不合格抽查结果”处理。

5.9 样品运输和存储

5.9.1 所抽样品由检验机构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在包装与运送中应保证样品与签封的完好无损。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检验机构样品接收人员应认真检查并记录样品签字的真实、封样单的完整以及外观状态等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单中的记录符合。

5.9.2 对于未经供货企业（受检单位）现场确认的样品，暂时留存检验机构，待完善样品确认手续后，再予登记接收。

5.9.3 样品存储单位要妥善保存备样和封条的完整性，当供货企业（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启用备样时，若备样损坏或封条破损等异常情况，检验机构不予受理。

5.9.4 样品应存储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平整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1.5 m，避免阳光直射。

6 检验与判定

6.1 PE 给水管材检验项目

见表2。

表2 PE 给水管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规格尺寸	GB/T 8806-2008		●
2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
3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3-2003		●
4	静液压强度 (20℃ 100h)	GB/T 6111-2003	●	
5	卫生性能	GB/T 17219-1998	●	
注1: 规格尺寸的检验项目为: 平均外径、壁厚及偏差; 注2: 纵向回缩率试验适用于直管; 注3: 断裂伸长率试验适用于管材壁厚不大于 12 mm 时; 注4: 卫生性能适用于饮用水管材, 检验项目为: 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a :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 重要质量项目。				

6.2 PE 给水管件检验项目

见表3。

表3 PE 给水管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规格尺寸	GB/T 8806-2008		●
2	静液压强度 (20℃ 100h)	GB/T 6111-2003	●	
注1: 规格尺寸的检验项目为: 承口的平均内径 (口部 D _i)、壁厚 (e _{min}) ; 注2: 静液压强度试验试样由供货企业 (受检单位) 按附录 C 要求组装 9 个。				
^a :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 重要质量项目。				

6.3 PP-R 给水管材检验项目

见表4。

表4 PP-R 给水管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规格尺寸	GB/T 8806-2008		●
2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
3	静液压试验 (20℃ 1h)	GB/T 6111-2003	●	
4	静液压试验 (95℃ 22h)	GB/T 6111-2003	●	
5	静液压试验 (95℃ 165h)	GB/T 6111-2003	●	
6	卫生性能	GB/T 17219-1998	●	

注1: 规格尺寸的检验项目为: 平均外径和壁厚偏差、壁厚 (e_0);
注2: 卫生性能适用于饮用水管材, 检验项目为: 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a :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 重要质量项目。

6.4 PP-R 给水管件检验项目

见表5。

表5 PP-R 给水管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规格尺寸	GB/T 8806-2008		●
2	静液压试验 (20℃ 1h)	GB/T 6111-2003	●	
注1: 规格尺寸的检验项目为: 最小承口深度 L_1 、承口的平均内径 (d_{mi});				
注2: 静液压试验试样由供货企业 (受检单位) 按附录 C 要求组装 9 个。				
^a :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 重要质量项目。				

6.5 PVC-U 给水管材检验项目

见表6。

表6 PVC-U 给水管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规格尺寸	GB/T 8806-2008		●
2	密度	GB/T 1033.1-2008		●
3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
4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
5	液压试验 (20℃ 1h)	GB/T 6111-2003	●	
6	卫生性能	GB/T 17219-1998 GB/T 4615-2013	●	
注1: 规格尺寸的检验项目为: 平均外径及偏差、壁厚 (任意一点壁厚及偏差, 平均壁厚及偏差);				
注2: 卫生性能适用于饮用水管材, 检验项目为: 氯乙烯单体含量、铅、镉含量、高锰酸钾消耗量。				
^a :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 重要质量项目。				

6.6 PVC-U 给水管件检验项目

见表7。

表7 PVC-U 给水管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规格尺寸	GB/T 8806-2008		●
2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
3	烘箱试验	GB/T 8803-2001		●
4	坠落试验	GB/T 8801-2007		●
5	液压试验 (20℃ 1h)	GB/T 6111-2003	●	
<p>注1: 规格尺寸的检验项目为: 最小深度L、承口中部平均内径d_i;</p> <p>注2: 液压试验试样由供货企业(受检单位)按附录C要求组装9个。</p>				
<p>^a: 极重要质量项目;</p> <p>^b: 重要质量项目。</p>				

注1: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 表2~表7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 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6.7 判定

被检样品的单项与综合质量判定按其相应产品执行标准判定规则进行。

7 异议处理

7.1 对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 供货企业(受检单位)应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任务部门或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单位提出, 由受理复检单位与检验机构共同作出复检结论。

7.2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 按以下程序进行:

-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 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 处理企业异议的抽样单位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 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复检工作程序按照附录H规定进行, 同时出具相应文书(参见附录D、附录E、附录F、附录G)进行确认。
- 不进行复检情况: 卫生性能项目不作复检。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

A.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抽样单位抽样人员在执行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制作封存样品的封样单。

A.2 封样单规格与材料

封样单规格尺寸、封样单材料由抽样单位和检验机构根据抽样需要确定。

A.3 封样单样式

A.3.1 竖式

<p>（建设 抽 样 单 位 代 表 单 位 公 章 ） 所 有 封 样 人 ：</p> <p>年 月 日 封</p>	<p>农村饮水安全 管材管件质量 监督抽查封样单</p>
---	--------------------------------------

A.3.2 横式

**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
监督抽查封样单**

(抽样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代表:

所有封样人:

A.4 防拆封措施

对于不同产品,为确保样品真实性,抽样单位可自行采取拍照、特殊材料等适宜的其他附加防拆封措施。

A.5 封样单处置

抽样任务完成后,抽样单位统一核销空白封样单。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B.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抽样单位在执行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制作记录抽样信息的抽样单。

B.2 抽样单制式

抽样单一式 5 联。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企业（受检单位）、检验机构及抽样单位各一联。要求给抽样单位的为第一联。

B.3 抽样单信息填写说明

B.3.1 任务来源，填写出具监督抽查任务书的主管部门的详细名称。

B.3.2 监督抽查类别，省、市（县、区）质量监督抽查。

B.3.3 供货企业（受检单位），填写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供给管材管件产品的企业信息。

B.3.4 建设单位，填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单位信息。

B.3.5 监理单位，填写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监管的监理单位信息。

B.3.6 产品名称，填写本次抽样对象的标准名称或标注名称，抽取不同抽样类别产品时应逐一填写。

B.3.7 规格型号，填写本次抽样对象的标准或标注型号规格，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时应逐一填写。

另外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PE 给水管材：应注明管材 PE 材料级数、DN、en、SDR 或 PN；

——PE 给水管件：应注明管件 PE 材料级数、DN 或承口 d_n 及管件的连接方式；

——PP-R 给水管材：应注明管材的 DN、en、S 系列及 PN；

——PP-R 给水管件：应注明管件的 DN、en、S 系列、PN 及管件的连接方式；

——PVC-U 给水管材：应注明管材的 DN、en、S 系列、SDR 及 PN；

——PVC-U 给水管件：应注明管件的 DN、en、S 系列、SDR、PN 及管件的连接方式。

B.3.8 生产日期/批号，当产品生产日期和批号信息都有时，两者都应填写。

B.3.9 技术文件，指执行标准外的图纸、技术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有关产品技术的文件。

B.3.10 抽样人签名必须要 3 人以上，其中抽样单位 2 人，检验机构 1 人或以上。

B.3.11 编号为抽样单的工作流水编号。

B.3.12 若抽样对象是按合同要求生产的非标产品等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判定及检验结果异议处理工作而需要记录其他信息的，须在“备注”中加以说明。

B.3.13 若抽样对象标称有“授权”生产或以 OEM 形式生产供货的，须在“备注”栏加以说明，同时向抽样单位、建设单位和检验机构提供相应书面证明材料。

B.4 抽样单样式

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应包含但不限于下面抽样单中信息)

编号：() × × × 第 号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受检单位) 供货企业)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检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商标		
	抽样数量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抽样基数/批量			产品等级	合格品	
	抽样地点			封样状态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Email		
检验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I、PE给水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热熔承插连接管件; II、PP-R给水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热熔承插连接管件; III、PVC-U给水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粘接式承口管件。						
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建设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监理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供货企业(受检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检验机构签名: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技术文件指执行标准外的图纸、技术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有关产品技术的文件。

注2: 抽样单一式五联: 第一联 抽样单位; 第二联 检验机构; 第三联 建设单位; 第四联 供货企业(受检单位); 第五联 监理单位。

注3: 供货企业(受检单位)必须对样品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检测。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管件样品组装要求

C.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抽样单位在执行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对供货企业(受检单位)进行组装管件液压试样的要求。

C.2 PE 给水管件静液压强度试验试样组装要求

试样为单个管件或由管材和管件组合而成,焊接完成后,在室温下放置至少 24 h,管材的自由长度 L_0 及试样根据情况如下规定:

- 两根一定长度的管材通过对接熔接组合,密封接头之间的 L_0 为 d_n 的 3 倍,且最小为 250 mm;
- 在单个管件的情况下,密封接头到每个承(插)口的自由长度 L_0 为 d_n 的 2 倍;
- 几个管件通过一个组合件进行试验的情况下,管件之间管材的自由长度 L_0 为 d_n 的 3 倍。

在所有情况下,自由长度 L_0 的最大值为 1000 mm。

注:除非另有规定,应使用和试验管件相兼容的最大壁厚系列的管材,但鞍形组件的试样包含管材为与鞍形组件相兼容的最小壁厚的管材。

C.3 PP-R 给水管件静液压试验试样组装要求

试样为单个管件或由管材和管件组合而成。

管件与管材相连接作为试样时,应取相同或更小管系列 S 的管材与管件相连,如试验中管材破裂则试验应重做。

所取管材的长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管材公称外径 $d_n \leq 75$, 管材长度 L 为 200 mm;
- 管材公称外径 $d_n > 75$, 管材长度 L 为 300 mm。

试样的组装采用热熔承插连接方式的,在管件的非进水口用管帽或机械方式封堵。

C.4 PVC-U 给水管件液压试验试样组装要求

试样由管段和管件组成。

试样组装采用粘结形式的,所有与管件连接的管材应倒角。若采用粘接连接应有 10 天的干燥时间。

当管材公称外径 $d_n \leq 315$ mm 时,每个试样在两个密封接头之间的自由长度 L_0 应不小于试样外径的三倍,但最小不得小于 250 mm; 管材公称外径 $d_n > 315$ mm 时,其最小自由长度 $L_0 \geq 1000$ mm。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

D.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抽样单位在受理供货企业（受检单位）申请复检时需填写的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

D.2 通知书样式

基本 信息	复检申请企业		抽样单编号	
	样品名称		抽样地点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或批号	
	复检申请企业 接收报告日期			
复检申请事项	企业对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中 项目检测数据存有异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复检申请。			
受 理 决 定	<p>你单位提交的复检申请，经审核符合受理要求，我单位决定受理。 经双方协商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进行复检。 为确保复检工作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公开性，你单位届时可派代表到检验机构实验室确认 复检样品。如果你单位届时无法到检验机构实验室，也可出具委托书，委托检验机构直接进行 复检。</p>			
	<p>注： 1、企业代表须持盖有复检申请企业公章的介绍信，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 原件； 2、复检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维持原检验结论；一种是变更原检验结论。复检结果为 最终结论。 3、如果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不予反馈的，视为放弃复检申请，检验结论维持原判。 4、请收到本通知后，5 日内通过传真等方式确认反馈意见，传真电话：_____。</p> <p>抽样单位联系人： 复检受理日期： 年 月 日（印章）</p>			
复检申请企业签章	<p>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印章）</p>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复检样品企业现场确认书

E.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供货企业(受检单位)收到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在到达承担复检检验机构实验室时对企业复检样品进行确认时需填写的文件。

E.2 确认书样式

_____ (原检验机构名称) :

你单位拟用于复检的样品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 _____ (生产日期或批号), 经仔细核对, 确认复检样品符合复检要求,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 _____

确认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确认书连同确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介绍信一起作为复检样品确认证明。

注2: 复检程序按照《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或原监督抽查方案规定进行。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复检异议处理通知书

F.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承担复检检验机构在受理不合格企业申诉后，告知申请复检的供货企业（受检单位）处理结果的通知书。

F.2 复检异议处理通知书样式

(编号: _____)

（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企业全称）：

根据你单位对（申诉产品名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提出的申诉意见，（受（下达任务单位）委托 注解①），经我单位调查核实/复验，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维持原结论

变更检验结论为 _____

理由： _____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下达通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注解①是指下达该通知书单位并非组织抽查部门时，受委托单位代表组织抽查部门向提出异议企业下达异议处理结果通知时使用；若组织抽查部门直接向提出异议企业下达异议处理结果通知，此句话省略。

注2：受理部门在□内选择处理意见后（维持原结论；变更检验结论为 _____），应给出相应结论的理由。

F.3 复检异议处理通知书制式

此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为检验机构出具给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企业。

——第二联由检验机构报送下达任务部门。

- 第三联检验机构留存。
- 第四联由复检机构寄送原检测机构（此联仅在变更检验机构时使用）。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复检样品确认和移交单

G.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变更检验机构后对复检样品确认和交接时填写的文件。

G.2 复检样品确认和移交单样式

_____ (复检机构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复检样品。

封条信息为 _____

样品信息为 _____

经检查:

封 条: 完好 有破损

样品包装: 完好 有破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原检验机构送样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复检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

联系方式:

组织抽样单位确认人签字:

联系方式:

申请复检企业确认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 本确认和移交单连同确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介绍信或委托书一起作为复检样品确认证明。

G.3 复检样品确认和移交单制式

此单一式 4 份。原检验机构、复检机构、组织抽样单位、申请复检企业各一份。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复检工作程序

H.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在进行异议处理时的复检工作程序。

H.2 受理

下达任务部门或抽样单位收到异议书面申请后，应及时通知检验机构并认真受理。

H.3 不需要复检的情况

H.3.1 检验机构在收到异议书面申请后，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分析，认为不需要复检的，应形成有针对性的书面回复函，必要时应征求下达任务部门和抽样单位的意见。检验机构在每次书面回函时，应明确复检企业如对回函内容仍有异议需限期书面提出。所定期限应合理合法，一般以复检申请人收到回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为宜。复检申请人在收到检验报告的 15 个工作日内，所提出的任何书面异议，检验机构都应予以回复。

H.3.2 检验机构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异议处理通知书》(附录F)和书面回复函抄报下达任务部门或抽样单位。下达任务部门或抽样单位在收到检验机构的异议处理回复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一并寄送复检申请人，同时，应通过特快专递查询等方式确认复检申请人已收到回复材料。

H.4 需要复检的情况

H.4.1 复检申请人对抽查工作程序和技术标准无争议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检验机构应当按《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或原监督抽查方案组织复检。

H.4.2 原则规定复检工作在原检验机构进行。

H.4.3 在启用备样进行复检前，抽样单位须与复检机构沟通，并向下达任务部门有关负责人汇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复检。一般仅对申请复检的项目进行复检；需要时，应对与其关联的项目一并进行复检。

H.4.4 抽样单位向复检申请人发出《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附录D)，通知其复检时间、地点等，并请复检申请人到现场确认复检样品，填写《复检样品企业现场确认书》(附件E)。若复检申请人不能到现场确认样品，复检机构在要求复检申请人提供委托书后，可自行进行复检。

H.4.5 复检过程中，应在必要的关键环节进行拍照留证，做好相关记录，出具复检报告。根据复检结果，作出维持、撤消或变更原判定的决定。复检完成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报告和《复检异议处理通知书》(附录F)抄报抽样单位，抽样单位在收到复检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一并寄送复检申请人，同时，应通过特快专递查询等方式确认复检申请人已收到回复材料。

H.5 换机构复检的特殊要求

H. 5. 1 在执行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期间，若复检申请人能提供确凿材料证明原检测机构检测能力不能满足检验要求的或抽样单位和检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下，经下达任务部门同意，可委托其他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H. 5. 2 确认复检机构后，由组织抽样单位发出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附录D），通知复检申请人复检时间、地点等。由复检申请人、原检测机构、复检机构共同对备用样品进行确认，并填写《复检样品确认和移交单》（附录G）。若复检申请人、原承检机构不能到复检机构现场确认样品的，在其提供委托书后，复检机构可自行进行复检。

H. 5. 3 复检机构应当按照《农村饮水安全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或原监督抽查方案对备样进行复检。一般仅对申请复检的项目进行复检；需要时，应对与其关联的项目一并进行复检。

复检完成后，由复检机构出具复检报告，一式四份（抽样单位、复检申请人、原检测机构、复检机构各一份）；复检机构将其中三份复检报告寄送组织抽样单位。同时，应通过特快专递查询等方式确认组织抽样单位已收到回复材料。抽样单位在收到复检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分别寄送原检测机构和复检申请人，同时，应通过特快专递查询等方式确认原检测机构和复检申请人已收到回复材料。

H. 6 异议处理的争议处置

异议处理存在争议时，检测机构应向下达任务部门和抽样单位及时汇报，协调解决。
